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一樓大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7,314,45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854,015 股之 53.71%

董監事出席：董事：林進能、林昌享、林萌妍

獨立董事：蔡崇禮

監察人：林所、高清松、林南宏

列 席：律 師：吳剛魁

會計師：許振隆

主 席：林進能



紀錄：曾桂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 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500 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6,660 仟元。

2.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一〇八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四）、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辦理。

2.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查核機制，爰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之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納入相關規範作為上市上櫃公司推廣誠信經營反貪腐之參考依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詳閱附件三。

（五）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四、承認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四、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314,450 權（含電子投票：24,412,9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899,463 權(含電子投票：23,997,958 權)	98.481%
反對權數：7,250 權(含電子投票：7,250 權)	0.027%
棄權/未投票數：407,737 權(含電子投票：407,737 權)	1.493%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董事會提

案由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6,760,367 元外，擬提撥新台幣 101,708,030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

2.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3.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檢附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5.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314,450 權（含電子投票：24,412,9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899,463 權(含電子投票：23,997,958 權)	98.481%
反對權數：7,250 權(含電子投票：7,250 權)	0.027%
棄權/未投票數：407,737 權(含電子投票：407,737 權)	1.493%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因應公司法修正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

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314,450 權（含電子投票：24,412,9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899,463 權(含電子投票：23,997,958 權)	98.481%
反對權數：7,250 權(含電子投票：7,250 權)	0.027%
棄權/未投票數：407,737 權(含電子投票：407,737 權)	1.493%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辦理。

2. 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3.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4. 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314,450 權（含電子投票：24,412,94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899,463 權(含電子投票：23,997,958 權)	98.481%
反對權數：7,250 權(含電子投票：7,250 權)	0.027%
棄權/未投票數：407,737 權(含電子投票：407,737 權)	1.493%
無效票數：0 權(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衷心的感謝大家的支持與鼓勵，誠摯的祝福平安喜樂，過去的一年，我們精研精密鑄造整合上游供應鏈，厚植高爾夫球頭相關製造技術，鼓勵員工致力產品品質的提升，著力於新產品開發，製程改善，使得公司在營運上有著亮麗的成績，未來的一年，公司將持續投入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加速數位數據收集與軟體導入，以做到智慧化生產管理，提升產品品質及效率，創造更加耀眼的成績。

### 一、108 年度經營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415,940 千元，較 107 年度 1,871,874 千元增加 544,066 千元，增加幅度為 29.07%；108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167,604 千元，較 107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81,440 千元增加 86,164 千元，增加幅度為 105.80%，108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3.30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21	64.3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5.01	119.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21	106.63	
	速動比率	75.65	67.08	
	利息保障倍數	1535.32	1225.1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8.14	4.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6	11.3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78	20.02
		稅前純益	41.9	25.05
	純益率	6.94	4.35	
每股盈餘(元)	3.3	1.6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研發費用為 63,332 千元，較上年度 49,992 千元增加 13,340 千元，增加 26.68%，主要用於高爾夫球頭零組件自製與新製程研發，深入新產品開發的測試與開發。

### 二、109 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年度公司將以精密鑄造技術為基礎，並著力於自動化製程與新製程技術的研發，建立數位生產數據回報與分析系統，以期能夠達到數位化管理與智慧化生產的目標，藉以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提升經營績效，創造利潤。

#### (二) 預期產銷概況：

1. 建立大數據整合架構中，用於客戶訂單系統介接，取得訂單資訊，建立生產計畫，管控制各個工站製程、時間、產出。

2. 整合生產相關數據與資訊，包括自動化設備資訊回饋與品質檢測系統之數位化資料，建立即時成本管控系統，運算即時成本狀況，控管成本。
3. 導入生產資訊與品質良率資料分析系統，進行自動化交叉分析，了解生產因素配比變化造成的影響，提供生產單位訊息警示，並進行即時改善，將以三年為目標建立起生產自動警示系統，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三)研發計畫：

1. 持續與客戶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
2. 自動化製程的導入與生產資訊的整合。
3. 即時生產資訊與進度控管。
4. 即時成本資訊的控管與收集。
5. 開發自動與數位化品質檢測系統與數據收集，取代傳統人工作業方式以節省人工作業時與成本。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在生產製造上，持續投入自動化製程研發資源，改善人工製作的品質不穩定性，提升產品品質及效率。
2. 研發佈建零組件及複合材料產線，提高產品自製率，降低成本。
3. 在品牌代工上，持續整合產品製程，縮短工時，結合數位科技運用，量化節能。
4. 在管理上建立生產自動警示系統，即時管控材料供應、品質表現、環境與設備妥善率與生產效率，以發揮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的影響：

高爾夫球產業自 2019 年 Tiger Woods 復出奪得美國名人賽冠軍，造成一波高爾夫熱潮，本年又欣逢東京奧運降臨，原本預計將會有一番榮景，然世事難測，新冠疫情的爆發，各國政府要求人民居家守護，導致高爾夫球市場銷售銳減與停滯，所幸客戶新產品研發時程未有重大的調整，讓我們可將部份餘裕產能投入加速新產品研發測試與自動化設備導入，為疫情過後市場重啟做最好的準備，同時全球供應鏈因此次疫情產生劇烈變化，許多世界知名品牌紛紛在台尋求相關製造與組裝供應鏈之際，本公司全體員工正努力以核心之鑄造與組裝技術，開拓與提升其他產業市場，開創新的利基，讓公司未來發展更加美好亮麗。

謹此 敬頌 股東們

身體健康 吉祥如意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所



監察人：高清松



監察人：林南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p><b>政策</b></p> <p>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均適用本準則。</p>	<p><b>政策</b></p> <p>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u>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均適用本準則。</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ISO)於2016年10月公布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第3.7項及第5.1.1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第五條	<p><b>承諾與執行、組織與責任</b></p> <p>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並依本守則責成隸屬於董事會之負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p>	<p><b>承諾與執行、組織與責任</b></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u></p>	<p>一、增訂第一項。</p> <p>參酌 ISO 37001 第7.2.2.2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7.2.2.1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防範措施有效運作。</p>	<p><u>之落實。</u></p> <p><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u>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參酌 ISO 37001 第5.3.2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9.4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五、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第六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防範方案之制定，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賄及收賄。</li> <li>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li>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li> <li>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li> <li>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li> </ol>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賄及收賄。</li> <li>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li>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li> </ol>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4.5.1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4.5.2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第十二條	<p><b>會計與內部控制</b>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b>會計與內部控制</b>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9.2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9.2.2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9.2.2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9.2.3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9.2.2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十五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屬實且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u>立即</u>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 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 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 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p>實施</p> <p>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實施</p> <p>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董事會通過:2019.07.29

股東會通過:2020.05.28

股東會修訂:2020.05.28

- 第一條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均適用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與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三、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五、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



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十八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有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楊博元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422	1	8,51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777,088	34	533,276	2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58	-	3,054	-	2150 應付票據	11	-	2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790	-	4,174	-	2170 應付帳款	304,687	14	316,966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16,311	36	563,405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	-	1,14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6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320	6	101,510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77,686	17	354,686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319	1	50,562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7,41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18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61,157	3	55,77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896	-	1,3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5,112	1	15,10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31,688	1	31,688	2	
流動資產合計	1,306,646	58	1,005,393	52	流動負債合計	1,282,197	56	1,036,505	5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2,132	2	31,555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8,130	6	132,317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3,096	8	194,24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8,344	1	28,5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及八)	617,156	27	631,162	3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408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3,52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0,294	1	14,85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九)及七)	28,431	1	17,75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9	-	1,16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834	-	2,75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0,345	8	176,88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1,559	1	27,501	1	負債總計	1,452,542	64	1,213,385	6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708	-	2,71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62,470	3	24,058	1	3100 股本	508,540	22	508,540	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3,911	42	931,736	48	3300 保留盈餘	327,346	14	240,704	12	
資產總計	\$ 2,280,557	100	1,937,129	100	3400 其他權益	(7,871)	-	(25,500)	(1)	
					權益總計	828,015	36	723,744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0,557	100	1,937,12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134,367	100	1,596,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五)、七及十二)	1,801,928	84	1,394,756	87
5900 營業毛利	332,439	16	201,548	13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821)	-	(97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31,618	16	200,569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427	1	10,750	1
6200 管理費用	65,689	3	46,1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32	3	49,99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	-	413	-
營業費用合計	141,468	7	107,275	7
6900 營業淨利	190,150	9	93,29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6,104	2	17,9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04	-	13,112	1
7050 財務成本	(14,136)	(1)	(10,78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326	-	8,4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98	1	28,787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0,848	10	122,08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3,244	2	40,641	3
8200 本期淨利	167,604	8	81,44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51)	-	5,3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21,281	1	(18,10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170)	-	20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00	1	(12,9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廿二))	(3,652)	-	5,41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52)	-	5,4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948	1	(7,5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552	9	73,884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0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8		1.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540	46,862	24,789	158,754	230,405	(27,181)	-	363	(26,818)	712,12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14,377	(363)	14,014	14,01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08,540	46,862	24,789	158,754	230,405	(27,181)	14,377	-	(12,804)	726,141
本期淨利	-	-	-	81,440	81,440	-	-	-	-	81,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40	5,140	5,411	(18,107)	-	(12,696)	(7,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80	86,580	5,411	(18,107)	-	(12,696)	73,8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061	-	(9,06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29	(2,0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6,281)	(76,281)	-	-	-	-	(76,28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540	55,923	26,818	157,963	240,704	(21,770)	(3,730)	-	(25,500)	723,744
本期淨利	-	-	-	167,604	167,604	-	-	-	-	167,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81)	(4,681)	(3,652)	21,281	-	17,629	12,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923	162,923	(3,652)	21,281	-	17,629	180,5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44	-	(8,14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6,281)	(76,281)	-	-	-	-	(76,28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318)	1,318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64,067	25,500	237,779	327,346	(25,422)	17,551	-	(7,871)	828,0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0,848	122,0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	413
折舊費用	53,845	49,395
攤銷費用	1,425	1,341
利息費用	14,136	10,783
利息收入	(95)	(98)
股利收入	(191)	(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326)	(8,4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745)	-
已實現銷貨損失	821	97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169	8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059	55,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384	(1,565)
應收帳款增加	(267,919)	(122,9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89	132
存貨增加	(23,000)	(79,9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104	(30,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1,742)	(234,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5)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442)	71,11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1)	1,10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375	11,7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66	3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6)	(3,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27	81,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815)	(153,223)
調整項目合計	(185,756)	(98,2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92	23,869
收取之利息	95	98
收取之股利	191	150
支付之利息	(14,232)	(10,749)
支付之所得稅	(50,566)	(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420)	13,1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86)	(49,540)
取得無形資產	(1,508)	(2,1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	(7)
預付土地款增加	(43,3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031)	(58,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3,812	148,395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4,187)	(31,689)
租賃本金償還	(1,969)	-
發放現金股利	(76,281)	(76,2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375	40,4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11	(5,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1	13,5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22	\$ 8,5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於鉅明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集團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鉅明集團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集團存有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楊博元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b>負債及權益</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453	4	59,59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835,048	35	586,134	2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58	-	3,05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356	-	1,77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八))	790	-	4,174	-	2150 應付票據	11	-	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862,477	36	605,880	30	2170 應付帳款	307,299	13	319,461	1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55,956	19	437,968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	-	1,14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7,41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083	6	106,60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66,978	3	63,2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849	1	52,55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5,112	1	15,1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182	-	-	-
流動資產合計	1,491,934	63	1,189,062	5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98	-	2,438	-
<b>非流動資產：</b>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45,029	2	44,97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2,132	2	31,555	2	流動負債合計	1,366,161	57	1,115,117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八)	707,091	30	723,964	36	<b>非流動負債：</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6,131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26,649	6	141,832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八)及七)	28,431	1	17,7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8,809	1	29,1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247	-	5,7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05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599	1	33,78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0,294	1	14,85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4,105	-	4,2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9	-	1,1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64,048	3	24,36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4,570	-	4,6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7,784	37	841,413	4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542	8	191,614	9
					負債總計	1,551,703	65	1,306,731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3100 股本	508,540	21	508,540	25
					3300 保留盈餘	327,346	14	240,704	12
					3400 其他權益	(7,871)	-	(25,500)	(1)
					權益總計	828,015	35	723,744	36
<b>資產總計</b>	\$ 2,379,718	100	2,030,4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9,718	100	2,030,47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2,415,940	100	1,871,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四)、七及十二)	1,998,746	83	1,578,734	84
5900 營業毛利	417,194	17	293,140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2,952	4	91,117	5
6200 管理費用	68,737	3	49,8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32	2	49,99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	-	417	-
營業費用合計	225,044	9	191,339	11
6900 營業淨利	192,150	8	101,80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八)(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0,165	1	26,4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19	-	10,450	1
7050 財務成本	(14,846)	(1)	(11,3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38	-	25,59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3,088	8	127,395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5,484	2	45,955	2
8200 本期淨利	167,604	6	81,44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51)	-	5,3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21,281	1	(18,107)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170)	-	20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00	1	(12,9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廿一))	(3,652)	-	5,41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52)	-	5,4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948	1	(7,5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552	7	73,884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0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8		1.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540	46,862	24,789	158,754	230,405	(27,181)	-	363	(26,818)	712,12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14,377	(363)	14,014	14,01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08,540	46,862	24,789	158,754	230,405	(27,181)	14,377	-	(12,804)	726,141	
本期淨利	-	-	-	81,440	81,440	-	-	-	-	81,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40	5,140	5,411	(18,107)	-	(12,696)	(7,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80	86,580	5,411	(18,107)	-	(12,696)	73,8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061	-	(9,06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029	(2,0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6,281)	(76,281)	-	-	-	-	(76,28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540	55,923	26,818	157,963	240,704	(21,770)	(3,730)	-	(25,500)	723,744	
本期淨利	-	-	-	167,604	167,604	-	-	-	-	167,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81)	(4,681)	(3,652)	21,281	-	17,629	12,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923	162,923	(3,652)	21,281	-	17,629	180,5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44	-	(8,14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6,281)	(76,281)	-	-	-	-	(76,28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318)	1,318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64,067	25,500	237,779	327,346	(25,422)	17,551	-	(7,871)	828,0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088	127,3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	417
折舊費用	57,457	52,062
攤銷費用	1,838	1,426
利息費用	14,846	11,323
利息收入	(104)	(106)
股利收入	(191)	(1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2,8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74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169	8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315	68,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384	(1,565)
應收帳款增加	(271,607)	(131,128)
存貨增加	(17,988)	(93,5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799	(36,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0)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0,682)	(262,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5)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325)	71,31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1)	1,10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040	14,7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60	(3,71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6)	(3,0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4)	629
合約負債減少	(415)	(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04	80,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6,178)	(181,874)
調整項目合計	(176,863)	(113,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225	14,231
收取之利息	104	106
收取之股利	191	150
支付之利息	(14,942)	(11,289)
支付之所得稅	(55,172)	(5,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94)	(2,3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32)	(52,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3
取得無形資產	(3,372)	(3,69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3	5,302
預付土地款增加	(43,3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240)	(57,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8,914	161,623
舉借長期借款	47,022	16,380
償還長期借款	(61,993)	(53,310)
租賃本金償還	(2,917)	-
發放現金股利	(76,281)	(76,2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745	48,4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54)	3,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57	(8,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96	67,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453	\$ 59,5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74,855,572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7,629,261
本期稅後淨利	167,603,67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680,382)
可供分派盈餘	255,408,1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60,367)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2.0元/股)	(101,708,030)
期末未分派盈餘	\$136,939,724
附註：上述股東之配息比率係以本公司截止至109年2月18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50,854,015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十四次)**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第 162 條規定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174 條及第 183 條規定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另頒之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1. 落實公司治理，擬於下次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2.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即失效。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立即廢止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	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u>本公司董事會自十七屆起不再設置監察人，並自第十七屆董事就任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u>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	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	依照經營現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p> <p>以下略</p>	<p>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以下略</p>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p> <p>餘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p> <p>餘略。</p> <p><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高爾夫球桿頭、船用五金機器零件等各項金屬之製品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二、高爾夫球棒（桿、柄、頭）之裝配及買賣業務。

三、機器及零件製造修理、五金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合金銅及非鐵金屬之鑄件之製造及鑄錠之製造買賣業務。

五、銅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六、鋁、鎂合金錠及其他特殊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七、自有剩餘廠房出租業務。

八、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九、蒸餾水機及其零配件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

十、飲水機及其零配件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

十一、特殊鋼錠及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十二、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票時，應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簽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立即廢止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自十七屆起不再設置監察人，並自第十七屆董事就任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支給標準授權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之一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關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
-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四條：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之一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二、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第五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卅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卅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del>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del>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u></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第十二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u></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u>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u></p> <p><u>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u></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第十四條	<p>股東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del>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del></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p>

#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行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